

开发区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记者 陈素萍 通讯员 朱洁

为进一步推进开发区就业创业工作,上周四,开发区2018年度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顺利召开。

开发区人社局副局长吴丽华、杭州市就业局综合业务处处长傅宇宇,两街道分管领导和社区书记、主任及人力社保工作人员,共90余人参加了会议,开发区就管处主任周嵩楠主持会议。

会上,开发区就管处向大会传达了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张义久对全区2018年1-7月就业创业工作通报的批示,解读了就业创业各

项指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分析了存在问题。结合下一步工作重点和考核要求,市就业局傅宇宇处长解读了杭州市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指标并现场做了答疑,就管处解读了杭州市就业创业指数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版),研究布置了下一阶段开发区高质量就业社区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副局长吴丽华在会上作总结发言,一是肯定了今年以来开发区就业创业工作的成绩,剖

析了当前就业创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了下一阶段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二是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和目标,要求基层街道和社区人社保站室坚决贯彻省、市决策部署,在人力社保业务“网上办”、“就近办”方面有所作为,争取领跑全区甚至全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三是对街道、社区的基层队伍建设提出希望和要求,突出围绕提升专业化水平,不断优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全面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和充分就业。

群众反映有着落 这条令人苦恼的土路终于开始修了

大学城北的聆涛路距钱塘江堤两百米处,有一段长约50米、宽约2米的土路,晴天刮风容易尘土飞扬,下雨天有大大小小的水坑,一不小心就溅一身泥。附近的居民常经过这条路去江边观潮、赏景,都忍不住要摇头。

8月中旬,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于跃敏一行来开发区下访接待群众。有居民代表将这一情况进行了反映。经过多方协调,这条土路的问题有了解决方案。附近的绿化工程需要结合沿江整体环境打造,目前先建一条临时游步道,方便居民们上堤。

如今,有关部门已开工对这条土路进行修整,预计9月中旬会修整好。

本报记者 朱燕

开发区开展 平安创建第一次常态化暗访督查

为全面掌握平安创建情况,开发区制定了《平安创建常态化督查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基层治理四个专项督查组,每月组织一次督查。

目前,8月份第一次常态化暗访督查已经完成,打响了平安创建攻坚战“第一枪”。

本次暗访督查突出“三个直”的特点。

首先,是直奔重点。督查的对象皆为前期事故高发、隐患突出的建筑工地、工业企业、商业综合体、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农贸市场、食品小加工作坊、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小餐饮店、学校食堂等重点行业领域,共计45家单位。

其次,是直奔问题。督查组采取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形式,从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以及基层社会治理四大方面,对照暗访督查工作清单,逐一排查,共发现各类问题隐患38项。

最后,是直接通报。各督查组就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同时将督查情况报送区平安办,平安办经过详细梳理后,正式发文形成督查通报。明确要求各督查组压实监管责任,督促问题整改。

接下来,平安办将不定期组织督查“回头看”,确保督查、整改两项任务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以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推动全区平安创建工作取得实效,持续深化“平安下沙”建设。

本报记者 杨渐
通讯员 薛磊 王梅

开发区举行一场环保行政处罚听证 迟了两月装环保设备拟罚15万 这张罚单能否免除

8月30日,在开发区管委会会议室,一场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上演。开发区管委会应某企业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拟受行政处罚一事提出的申请,召开了这场行政处罚听证会。

未按要求安装设备 拟处罚十五万元

今年7月4日,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检查发现,有家企业未按要求安装总磷、总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事情还得从去年说起。2017年8月3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文件,要求氮磷排放重点行业的重点排污单位要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总氮、总磷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该企业被列入重点排放单位。

今年7月初,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开展专项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未按照要求安装设备,构成了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一个月内改正,并拟处罚十五万元。

处罚是否予以免除 双方进行质证

在近3个小时的听证会上,双方进行了质证。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案件调查人员出示了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涉案企业代理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表示无异议。随后,双方就案件是否主观故意、处罚是否可予以免除等进行了辩论。

涉案企业认为,企业以往未曾有过超标排放行为,而且环保投入巨大,比如污水处理系统投资1200万元、环保在线监控领域累计投资达100万元,再比如安装了污染源总量控制系统,COD、氨氮、PH值在线监测装置等设备。去年一年,企业污水排放量约25万吨,比申报年排水量80万吨少了很多,且基本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今年1月至今,企业排水量约5.2万吨,同比下降50%左右。

企业还表示,一直在努力推进该设备安装,并于8月份完成了安装。虽然比规定的安装时间迟了近两个月,但并非故意为之,而是受经营困难以及企业内部审批流程慢等因素影响,希望能免于处罚。

针对涉案企业提出的申辩意见,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从自身角度进行了解释:“早在今年年初,就告知当事人安装设备的要求,给了当事人足够的时间,但当事人罔顾相关法律规定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在开发区环保部门一再催促下,仍迟迟不予落实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工作。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企业提出的由于内部审批流程慢以及经营等问题导致进度滞缓的申辩理由,虽存在一定客观困难,但主要是企业自身因素导致,不足以豁免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现有法律规定要求,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据了解,开发区管委会将根据双方的陈词形成听证笔录,经集体讨论后对结果进行认定。

本报记者 钱慧慧 通讯员 师琴琴